附件4

龙泉市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免考细则

1、残疾考生（凭残疾人证书），因伤、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（凭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），其免考计分按丽教基〔2018〕5号文件执行。

2、获奖运动员申请免考计分。

获奖运动员证书必须是在初中阶段取得的，教育部门（或教育局与其他单位联合）举办的，丽水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单项前8名（团体前6名）或县级体育比赛单项前6名（团体前3名），获得三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的应届考生。

计分（凭获奖证书原件）情况如下：

1）800米及以上的长跑项目的获奖证书可申请必考项目的免考；

2）游泳项目的获奖证书可申请必考项目或自选项目的免考，如已经参加游泳考试则考试成绩无效；

3）球类体育比赛项目的获奖证书可申请自选项目（游泳项目除外）的免考；

4）其他各类体育比赛项目的获奖证书可申请抽考项目的免考；

5）四项全能项目的获奖证书可申请必考和抽考两个项目的免考。

体育比赛项目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赛事名称** |
| 1 |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|
| 2 | 中学生游泳比赛 |
| 3 | 中学生篮球比赛 |
| 4 | 中学生排球比赛 |
| 5 | 中学生足球比赛 |
| 6 | 中学生乒乓球比赛 |
| 7 | 中学生羽毛球比赛 |
| 8 | 中学生健美操比赛 |